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陆川县九洲江流域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和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47-GXHH

项目所属区划：玉林市

采购人：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3
一、总则	23
二、磋商文件	2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88
四、评审及磋商	31
五、成交及合同	32
六、验收	35
七、其他事项	3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7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8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3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九洲江流域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和保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47-GXHH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10647-001、YLZC2026-C3-10647-002

2. 项目名称：陆川县九洲江流域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和保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30.00 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陆川县九洲江流域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和保障项目	1	项	一、陆川县九洲江流域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计量服务和仪器维护维修。 二、实验室应急设备和实验室耗材采购。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8时00分止**。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3日9: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

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7月3日9:3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71941518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5A/8dH0PnZ0j/jn2rrEryt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4996c985.0.0.5b5d5a60529711f1a6e3271482ba0ec4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luchuan.gov.cn/>（新陆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前台门户网），<https://www.gxhaiheng.com/>（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8.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玉州区香莞路 41 号）（主场地地址）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国际 A 座 16 层 1612 室）（副场地地址）进行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地址：陆川县东环路文体中心

联系人：吕洪全 电话：0775-731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2 号荣恒名都 A 座 16 层 1612 室

联系人：张桂铭、陈志海、黄明丽 电话：0771-2381634

3. 监督部门

名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竞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三））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陆川县九洲江流域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和保障项目	1 项	<p>一、采购内容</p> <p>(一) 服务类：陆川县九洲江流域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计量服务和仪器维护维修(见附件一)。</p> <p>(二) 实验室应急设备和实验室耗材采购(详见附件二)。</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陆川县九洲江流域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计量服务和仪器维护维修(见附件一)。</p> <p>1. 按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陆川县九洲江流域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服务，具体站点为：陆川白竹站、陆川龙河站、陆川白土河站、旱垌站、旱田坡站、飞鹅岭站、古城河站。</p> <p>2. 具体服务内容为：</p> <p>(1) 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p> <p>(2) 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传输；</p> <p>(3) 自动监控设施的药剂、标准物的供应和更换；</p> <p>(4) 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护；</p> <p>(5) 自动监控设施校检；</p> <p>(6) 自动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p> <p>(7)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p> <p>(8) 自动站运维保障网络费用、电费等；</p> <p>(9) 各种辅助设备的检修、检定等服务。</p> <p>(10) 7 套水质自动监测站采水系统换新，旱田坡和旱垌村水质自动监测站改造。</p> <p>(11) 对实验室设备进行校准、校正，保证九洲江流域监测数据的准确性；</p> <p>(12) 对实验室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障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13) 实验室设备维护检定。</p> <p>(二) 实验室应急设备和实验室耗材采购(详见附件二)</p> <p>为加强陆川九洲江流域应急监测能力，需采购一批应急仪器设备和监</p>

		<p>测所使用的耗材及药品，保证九洲江流域监测工作正常运行。</p> <p>（三）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陆川县九洲江流域内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数据上传完整，实时了解九洲江流域水质情况，为九洲江流域水质预警提供数据支撑。确保陆川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实验室正常运行，保障完成九洲江流域的监测任务。</p>
二、商务条款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时间和地点	<p>一、服务地点：陆川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3	▲付款条件	<p>1. 分期支付：</p> <p>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申请。</p> <p>第二期支付：服务期内第 8 个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进度款申请，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合同实际进度款申请。</p> <p>第三期支付：运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结余的申请。</p> <p>（注：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付款时间顺延）</p> <p>2. 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p>
4	▲报价要求	<p>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p>

5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运维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维护、质控标准规范时，按照新的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要求增加监测设备或做系统升级(含数据采集软件、传输、接收系统等)的，由采购人提供升级所需设备和软件，成交供应商负责升级。</p> <p>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每季度运维服务结束后的运维工作报告、服务期结束后的年度总结报告。</p> <p>3. 供应商在壹年运维期间，每日远程查看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根据仪器显示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数据平台，发现数据掉线或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负责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数据获取率要求，每月水站数据有效率不得低于 60%，保证水站月有效数据不低于 18 天。</p> <p>4. 水站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远程不能解决的须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原因进行排查，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无法修复，48 小时内使用备机或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测，确保水站正常运行。如遇水质污染应急事件，必须 2.5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5. 供应商如需实地勘察，请自行前往，勘察费用自理。</p> <p>6.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须不少于 4 人，其中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p> <p>7. 服务期间，配备专用巡检汽车(至少配备 1 辆)专门用于本项目巡检、运营维护。</p>
---	-------	---

附件一：

7套水站设备维修更换及站房维修清单

序号	更换（添加）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采水系统	7	套	水站项目建设已经超过5年，管路老化，影响数据准确性，需要重新铺设。
2	站房改造-旱田坡和旱垌村水质自动监测站增高一层	2	项	旱田坡和旱垌村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改变，现有站房雨季容易积水，需要对原有站房改造，增加一层。
3	氨氮设备维修	7	台	
4	总磷设备维修	7	台	
5	高锰酸盐氨氮维修	2	台	
6	7个站点的日常运维			按水站运行及采购人要求

仪器检定/校准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电子天平	2	台
2	实验室 PH 计	1	台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4	干燥箱	1	台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6	生化培养箱	1	台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8	恒温恒湿箱	1	台
9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1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1	台
11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3	台
12	容量瓶 100ml	10	个
13	容量瓶 250ml	10	个
14	比色管 25ml	20	支
15	比色管 50ml	20	支
16	移液枪	4	支
17	刻度吸管和大肚吸管	20	支
18	温湿度表	10	台
19	恒温恒流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2	台
20	智能孔口流量计	1	台
21	空盒式气压表	1	台
22	流量计	2	台
23	生化培养箱	1	台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25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2	台
26	智能 TSP 采样器	1	台
27	皂膜流量计	1	台
28	微波消解仪	1	台
29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2	台
30	便携式 pH 计	1	台

31	烟尘采样器	1	台
3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3	台
33	1 级声校准器	2	台
34	2 级声校准器	1	台
35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1	个
36	噪声分析仪	3	台
37	电导率仪	1	台
38	仪器维护维修(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全自动 COD 分析仪等)	1	批

附件二：

实验室应急设备和实验室耗材购买清单

序号	技术服务阶段	明细
1	实验室应急设备购买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3 台； 2. 便携式浊度仪，2 台； 3. 噪声分析仪 4 台； 4. 1 级声级校准器 2 台； 5. 测深仪 2 台。 注：以上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
2	实验室药品和耗材采购	购买实验所需的药品和耗材（详见表 1，耗材最终以实际采购为准）

表 1.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清单（耗材最终以实际采购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氨水	25-28%，500ml	瓶	5
2	过硫酸钾	AR250g	瓶	3
3	硫酸银	AR100g	瓶	10
4	钠氏试剂	500ml	瓶	10
5	酒石酸钾钠	AR500g	瓶	10
6	抗坏血酸	AR25g	瓶	10
7	过硫酸钾	AR100g	瓶	10
8	重铬酸钾	GR100g	瓶	10
9	氢氧化钠	95%,颗粒状，500g	瓶	10
10	酒石酸钾钠	AR500g	瓶	10
11	邻菲罗啉(1,10-菲咯(啰)啉)/邻二氮菲	AR5g	瓶	10
12	盐酸	AR500ml	瓶	20

13	硫酸	AR500ml	瓶	20
14	磷酸	GR, 500ml	瓶	5
15	硝酸	AR500ml	瓶	20
16	余氯试纸	0-25PPM	筒	10
17	余氯试纸	0-100PPM	筒	10
18	实验室纯净水	500ml	瓶	300
19	氮氧标液	1000mg/L, 20mL	瓶	10
20	氮氧标样	20mL	瓶	50
21	总磷标液	1000mg/L, 20mL	瓶	10
22	总磷标样	20mL	瓶	50
23	化学需氧量标液	20mL	瓶	10
24	化学需氧量标样	20mL	瓶	50
25	高锰酸盐指数标样	20mL	瓶	50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标样	1000mg/L, 20mL	瓶	5
27	PH 标样	20mL	瓶	50
28	PH 试纸		盒	50
29	采样瓶 (P)	500mL	个	5000
30	采样瓶 (G)	500mL	个	100
31	采样瓶 (G)	1000mL	个	50
32	白容量瓶	500mL	个	20
33	白容量瓶	1000mL	个	20
34	烧杯	250ml	个	10
35	烧杯	500ml	个	20
36	量筒	500mL	个	20
37	量筒	1000mL	个	10
38	大肚移液管	10ml;20ml;25ml;50ml 各 10 支	支	40
39	刻度吸管	10ml;20ml;25ml;50ml 各 10 支	支	40
40	比色管	50ml	支	100
41	比色管	100ml	支	100

42	250ml 分液漏斗	梨形	瓶	20
43	微孔滤膜(混合纤维素脂膜)/水系	0.45um/直径 150mm 50 张/盒	盒	10
44	优级脱脂纱布	10 米/包	包	10
45	定性滤纸	60*60/中速/100 张/包	张	100
46	医用丁腈橡胶手套	100 包 M 号和 L 号各 30 盒	盒	60
47	外出采样手套	100 包	包	50
48	口罩		包	1200
49	试管刷		把	50
50	量筒刷		把	30
51	烧杯刷		把	30
52	水银温度计	0—100 度	支	10
53	水银温度计	0—200 度	支	10
54	白大褂		件	50
55	安全帽		顶	30
56	救生衣		件	30
57	电源排插		个	20
58	外出采样行李箱		个	10
59	颠倒温度计	颠倒温度计深水地表水温度计	个	3
60	0.45 μ m 滤膜	水系纤维滤膜 50mm, 50 张/盒	盒	5
61	校准液	国产	套	3
62	标样	标准物质/水质浊度 100NTU 100mL	瓶	3
63	校准液	电导率标准液 1408 μ s/cm (250mL)	瓶	2
64	有机滤膜	聚四氟乙烯滤膜, 90mm, 50 片/盒	盒	1
65	溶氧电极	国产	个	2
66	pH 电极	HQ40d	个	2

附件三：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中小企业政策相关要求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p>
	标的名称	陆川县九洲江流域监测网络运行维护和保障项目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30.00 万元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期进行支付。</p> <p>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预付款申请，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申请。</p> <p>第二期支付：服务期内第8个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进度款申请，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合同实际进度款申请。</p> <p>第三期支付：运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合同总金额结余的申请。</p> <p>（注：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付款时间顺延）。</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报表复印件：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及评分要求编制）；</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详细的实验室耗材与设备采购、设备维护检定明细及价格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如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71941518</p> <p>①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6层1612室，联系人：张桂铭，联系方式：0771-2381634。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6层1612室，收</p>

		<p>件人：张桂铭，联系方式：0771-2381634）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	<u>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2381634；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名都A座16层1612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单个项目代理费不足 5000.00 的，按 5000.00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171941518</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p>

		<p>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

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

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

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

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下同）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报价(满分 15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5分
2	技术分 (满分73分)	运行维护方案 (满分18分)	<p>针对采购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基础保障、记录表格的填写等]。</p> <p>一档（6分）：提供有简单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有四项运行维护方案[运维目标、运维内容、质量控制要求、基础保障、记录表格的填写]中的内容，且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12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含有运行维护方案[运维目标、运维内容、质量控制要求、基础保障、记录表格的填写]中的全部内容，且方案较详细、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18分）：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含有运行维护方案[运维目标、运维内容、质量控制要求、基础保障、记录表格的填写]中的全部内容，方案考虑周到全面，针对性强，方案详细合理，优于本项目需求。</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现有运维管理制度 (满分6分)	<p>供应商提供现有的正在实施的运维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数据保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应内容或提供的制度文件有明显缺陷运，但至少包含了维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数据保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的三项内容，难以保障本项目实施；</p> <p>二档（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运维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数据保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的全部内容，但制度文件与本项目需求的贴合程度低；</p> <p>三档（6分）：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运维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数据保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的全部内</p>

			<p>容，且现有制度健全、贴合本项目需求，有利于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运维交接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包括时间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等内容。</p> <p>一档（4分）：提供了简单的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p> <p>二档（7分）：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时间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p> <p>三档（10分）：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时间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优于采购要求。</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实施保障方案 (满分 12 分)</p>	<p>实施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备品备件、质量及物资的保障、人员保障、交通保障、硬件保障等。</p> <p>一档（4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了三项实施保障方案[有仪器设备备品备件、质量及物资的保障、人员保障、交通保障、硬件保障]的内容，但保障方案的组织与实施、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不完整；</p> <p>二档（8分）：方案内容包含了实施保障方案[有仪器设备备品备件、质量及物资的保障、人员保障、交通保障、硬件保障]的全部内容，保障方案的组织与实施、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三档（12分）：方案内容包含了实施保障方案[有仪器设备备品备件、质量及物资的保障、人员保障、交通保障、硬件保障]的全部内容，保障方案的组织与实施、措施、时间安排、项目针对性等方面内容完整，实施措施科学及合理，优于本项目需求。</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供应商制定数据/水质异常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补充监测方案、设备故障处理办法等]。</p> <p>一档（4分）：提供了简单的应急预案，且至少应包含了四项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补充监测方案、设备故障处理办法等]中的内容，预案表述模糊、缺乏可操作性。</p> <p>二档（8分）：提供了通用的应急预案，包含了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补充监测方案、设备故障处理办法等]中的全部内容，考虑较全、有一定的操作性，列出几种应急情景，有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p> <p>三档（12分）：提供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包含了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补充监测方案、设备故障处理办法等]中的全部内容，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详细的补充监测方案和完善的工作流程，优于项目要求。</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p>运维应急预案 (满分12分)</p>	

		<p>质控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p>	<p>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方案。质控方案[包括每日质控、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标准试剂配备、监测数据审核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p> <p>一档(5分): 提供有质控方案, 且至少包含了三项质控方案[包括每日质控、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标准试剂配备、监测数据审核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中的三项内容, 但工作安排不尽科学、质控数据不够清晰、数据审核方法不够方便有效的。</p> <p>二档(10分): 提供有质控方案, 且包含质控方案[包括每日质控、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标准试剂配备、监测数据审核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中的全部内容, 质控工作安排比较科学、质控数据比较清晰、数据审核方法比较方便有效的;</p> <p>三档(15分): 提供有详细的质控方案, 且包含质控方案[包括每日质控、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标准试剂配备、监测数据审核及其他满足质控目标的质控措施]中的全部内容, 质控工作安排科学、质控数据清晰、数据审核方法方便有效的, 优于项目要求。</p> <p>注: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p>
3	<p>商务分(满分 12 分)</p>	<p>信誉 (满分 6 分)</p>	<p>供应商通过 ISO 系列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每个体系认证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平台 www.cnca.gov.cn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否则不予计分)。</p>
		<p>业绩 (满分 6 分)</p>	<p>2023 年至今供应商有同类业绩的, 每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签章))。</p>
<p>总得分=1+2+3</p>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附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技术方案·····	(页码)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运维服务所必须更换或购买的设备清单·····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单位：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及评分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及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详细的实验室耗材与设备采购、设备维护检定明细及价格清单.....	(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

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1						
2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详细的实验室耗材与设备采购、设备维护检定明细及价格清单

序号	技术服务阶段	实验室耗材与设备采购、设备维护检定明细		供应商响应明细		单价 (元)	合价 (元)
		设备/材料/服务名称	数量	设备/材料/服务名称	数量		
1	实验室应急设备购买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3 台	(供应商需增加填写竞标的设备的品牌及型号)			
		便携式浊度仪	2 台	(供应商需增加填写竞标的设备的品牌及型号)			
		噪声分析仪	4 台	(供应商需增加填写竞标的设备的品牌及型号)			
		1 级声级校准器	2 台	(供应商需增加填写竞标的设备的品牌及型号)			
		测深仪	2 台	(供应商需增加填写竞标的设备的品牌及型号)			
2	计量服务	实验室仪器检定及校准 (详见表 1)	1 批		/	/	
3	实验室药品和耗材采购	购买实验所需的药品和耗材 (详见表 2)	1 批		/	/	
4	仪器维护维修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		/	/	
价格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表 1：仪器检定/校准明细及价格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电子天平	2	台		
2	实验室 PH 计	1	台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4	干燥箱	1	台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台		
6	生化培养箱	1	台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台		
8	恒温恒湿箱	1	台		
9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1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1	台		
11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3	台		
12	容量瓶 100ml	10	个		
13	容量瓶 250ml	10	个		
14	比色管 25ml	20	支		
15	比色管 50ml	20	支		
16	移液枪	4	支		
17	刻度吸管和大肚吸管	20	支		
18	温湿度表	10	台		
19	恒温恒流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2	台		
20	智能孔口流量计	1	台		
21	空盒式气压表	1	台		

22	流量计	2	台		
23	生化培养箱	1	台		
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台		
25	全自动 COD 分析仪	2	台		
26	智能 TSP 采样器	1	台		
27	皂膜流量计	1	台		
28	微波消解仪	1	台		
29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2	台		
30	便携式 pH 计	1	台		
31	烟尘采样器	1	台		
3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3	台		
33	1 级声校准器	2	台		
34	2 级声校准器	1	台		
35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1	个		
36	噪声分析仪	3	台		
37	电导率仪	1	台		
价格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表 2.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明细及价格清单（耗材最终以实际采购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氨水	25-28%, 500ml	瓶	5		
2	过硫酸钾	AR250g	瓶	3		
3	硫酸银	AR100g	瓶	10		
4	钠氏试剂	500ml	瓶	10		
5	酒石酸钾钠	AR500g	瓶	10		
6	抗坏血酸	AR25g	瓶	10		
7	过硫酸钾	AR100g	瓶	10		
8	重铬酸钾	GR100g	瓶	10		
9	氢氧化钠	95%, 颗粒状, 500g	瓶	10		
10	酒石酸钾钠	AR500g	瓶	10		
11	邻菲罗啉(1, 10-菲咯(啉)啉) / 邻二氮菲	AR5g	瓶	10		
12	盐酸	AR500ml	瓶	20		
13	硫酸	AR500ml	瓶	20		
14	磷酸	GR, 500ml	瓶	5		
15	硝酸	AR500ml	瓶	20		
16	余氯试纸	0-25PPM	筒	10		
17	余氯试纸	0-100PPM	筒	10		
18	实验室纯净水	500ml	瓶	300		
19	氮氧标液	1000mg/L, 20mL	瓶	10		
20	氮氧标样	20mL	瓶	50		

21	总磷标液	1000mg/L, 20mL	瓶	10		
22	总磷标样	20mL	瓶	50		
23	化学需氧量标液	20mL	瓶	10		
24	化学需氧量标样	20mL	瓶	50		
25	高锰酸盐指数标样	20mL	瓶	50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标样	1000mg/L, 20mL	瓶	5		
27	PH 标样	20mL	瓶	50		
28	PH 试纸	/	盒	50		
29	采样瓶 (P)	500mL	个	5000		
30	采样瓶 (G)	500mL	个	100		
31	采样瓶 (G)	1000mL	个	50		
32	白容量瓶	500mL	个	20		
33	白容量瓶	1000mL	个	20		
34	烧杯	250ml	个	10		
35	烧杯	500ml	个	20		
36	量筒	500mL	个	20		
37	量筒	1000mL	个	10		
38	大肚移液管	10ml;20ml;25ml;50ml 各 10 支	支	40		
39	刻度吸管	10ml;20ml;25ml;50ml 各 10 支	支	40		
40	比色管	50ml	支	100		
41	比色管	100ml	支	100		
42	250ml 分液漏斗	梨形	瓶	20		
43	微孔滤膜(混合纤维素脂膜)/水系	0.45um/直径 150mm 50 张/ 盒	盒	10		
44	优级脱脂纱布	10 米/包	包	10		
45	定性滤纸	60*60/中速/100 张/包	张	100		
46	医用丁腈橡胶手套	100 包 M 号和 L 号各 30 盒	盒	60		
47	外出采样手套	100 包	包	50		

48	口罩	/	包	1200		
49	试管刷	/	把	50		
50	量筒刷	/	把	30		
51	烧杯刷	/	把	30		
52	水银温度计	0—100 度	支	10		
53	水银温度计	0—200 度	支	10		
54	白大褂	/	件	50		
55	安全帽	/	顶	30		
56	救生衣	/	件	30		
57	电源排插	/	个	20		
58	外出采样行李箱	/	个	10		
59	颠倒温度计	颠倒温度计深水地表水温度计	个	3		
60	0.45μm 滤膜	水系纤维滤膜 50mm, 50 张/盒	盒	5		
61	校准液	国产	套	3		
62	标样	标准物质/水质浊度 100NTU 100mL	瓶	3		
63	校准液	电导率标准液 1408 μs/cm (250mL)	瓶	2		
64	有机滤膜	聚四氟乙烯滤膜, 90mm, 50 片/盒	盒	1		
65	溶氧电极	国产	个	2		
66	pH 电极	HQ40d	个	2		
价格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三维）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本合同金额（大、小写）：_____

以上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中国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达到甲方的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运维服务工作，保证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站房设施及数据采集传输平台等正常运行。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乙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运维服务。

甲方协助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尽可能获取有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承诺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完成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后应按照交付成果清单要求提交相应的交付成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指导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指导条件（如地址、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开展咨询指导工作。指导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受损情况赔偿。

（2）乙方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社会公示其弄虚作假情况。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整改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达标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受阻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受不可抗力影响履约内容或期限，待阻碍消失后恢复履行。如任何一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确认已丧失履约条件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据实结算，公平负担。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可以就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5. 合同送达条款和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预付款，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在政采云系统合同公告。

甲方（采购单位）（章）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